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二〇〇八年三月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天成律字（2008）015 号

**致：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07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884号)之要求,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8年1月24日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2008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8]75号《关于发审委

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审核意见函》关于“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等四方于2005年12月25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书》的原因及该债务转移的操作是否违反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的要求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等四方签署《债务转移协议》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向通产实业的借款人民币23,208,920元和MODERN ADVANCEMENT CO LTD向香港丽通的借款美元2,801,362.23元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该等借款即将陆续到期,2005年12月25日,发行人、通产实业、MODERN ADVANCEMENT CO LTD及香港丽通四方经平等协商,签署《债务转移协议书》,对上述债务的转移作出相关财务安排,其原因和目的在于理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产实业与发行人、通产实业的子公司MODERN ADVANCEMENT CO LTD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丽通的债权债务关系,处理历史形成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通产实业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于《债务转移协议书》的债务转移操作是否违反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上述债务转移操作作为发行人等四方为理顺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处理关联交易而作出的财务安排。经征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的意见，上述财务安排未构成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范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转移操作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08年4月1日